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

### 引言

鑑於委員曾要求政府簡介超低硫柴油的價格、政府採用什麼機制監察油公司把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的利益全部回饋消費者及超低硫柴油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稅率，我們現把有關資料於下文載述。

### 超低硫柴油的價格及稅務優惠

2. 超低硫柴油目前的稅務優惠為每公升 0.89 元。這項優惠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釐定的，當時，本港尚未引入超低硫柴油。政府當時所得的資料顯示，遞增成本(即超低硫柴油與一般車用柴油兩者之間的差價另加相關成本)為每公升 0.80 元左右，而有關的稅務優惠是根據這項資料釐定。油公司亦承諾把稅務優惠的利益全部回饋消費者。

3. 當超低硫柴油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底首次在本港推出時，其油站價格為每公升 6.35 元（包括稅款 1.11 元），而一般車用柴油的油站價格則為每公升 6.44 元（包括稅款 2.00 元）。當時已回饋消費者的稅務優惠為每公升 0.09 元。

4.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纂的統計資料顯示，超低硫柴油與一般車用柴油兩者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的每月加權平均入口價格差價約為每公升 0.42 元。在七月至十二月中旬，油公司把零售價格下調的累積幅度，約為每公升 0.40 元。政府認為，如果把起初已回饋消費者的每公升 0.09 元計算在內，油公司已將 0.89 元稅務優惠利益全數回饋消費者。

5. 在達致上述結論時，政府也注意到，在這段期間曾出現過一些價格變動，包括進口價格上漲；而油公司把超低硫柴油引入本港零售的最初數個月內，亦有涉及其他相關成本，而該等成本則經已被攤銷。

6. 由於在零售市場上超低硫柴油已取代一般車用柴油，政府已不再比較超低硫柴油與一般車用柴油兩者的入口價格差價，但會繼續注視超低硫柴油的入口價格走勢。在去年十二月，立法會議員和公眾均已獲悉上述結論(附件甲)。

## 超低硫柴油的油站價格及入口價格的變動情況

7. 雖然現時仍沒有一個國際公認的超低硫柴油價格基準，但政府一向有注視每天新加坡柴油離岸價格走勢，以作參考。此外，政府亦密切注視統計處提供有關超低硫柴油的每月加權平均入口價格資料。

8. 超低硫柴油的油站價格及入口價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以來的變動情況如下：

	<u>油站價格</u>	<u>入口價格<sup>(1)</sup></u>
	每公升若干元	每公升若干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5.94	1.76
二零零一年一月	5.84 <sup>(2)</sup>	1.72
二零零一年二月	5.84	1.68
二零零一年三月	5.84	1.66
二零零一年四月	5.84	暫時未有資料

註(1)：這是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超低硫柴油每月加權平均入口價格。

(2)：油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中旬把油站價格每公升調低 0.10 元。

上述資料顯示，超低硫柴油油站價格的變動情況與業內的平均入口價格大致相若。

## 超低硫柴油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稅率

9. 根據現行的《應課稅品條例》，超低硫柴油的稅率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自動調整至每公升 2.00 元；到了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稅率會再調整至每公升 2.89 元。

10.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政府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定於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目的是鼓勵市民使用超低硫柴油，支持環保。當時，由於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為每公升 2.00 元；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因而定於每公升 1.11 元，以把兩種柴油的稅率差距保持在每公升 0.89 元的水平。有關稅率原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調高至每公升 2.00 元，這是由於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已於同日回復至原來的每公升 2.89 元；但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宣布決定押後六個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才調整超低硫柴油的稅率，目的是為運輸業提供一項特別的經濟舒緩措施。

11. 鑑於政府預計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整體財政赤字龐大，而直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中期預測的一段期間，也會持續出現經營赤字。因此，我們並沒有計劃把原定的稅率調整再度推延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進行。儘管如此，我們仍樂於詳細考慮運輸業人士在這事上表達的意見，並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作最終決定。

經濟局／庫務局／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 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

\* \* \* \* \*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埃索美孚石油有限公司及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今日（十二月十四日）宣布，分別將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調低每公升0.15元、0.14元及0.15元，並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零時零分生效，政府對此表示歡迎。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說：「藉著調低價格，蜆殼、埃索美孚及加德士已交代超低硫柴油每公升0.89元的稅務優惠。」

「由於個別油公司超低硫柴油零售的成本結構是其專有資料，我們不宜將之公開。然而，根據統計署的數據，超低硫柴油與普通柴油每公升的每月加權平均入口價在二〇〇〇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的差價約為每公升0.42元，加上每公升約0.4元的累積零售價格減幅，以及最初回饋予消費者的每公升0.09元，合共便可交代0.89元的稅務優惠。」

經濟局研究有關月份超低硫柴油的入口價及零售價時，注意到在同一時期內價格的變動，包括入口價每公升上升0.37元。經濟局也注意到油公司引入超低硫柴油在本港零售的最初數個月內，亦有其他相關成本，但該等成本現已經攤銷。

李淑儀說：「我們認為香港蠟殼有限公司、埃索美孚石油有限公司及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已遵守把稅務優惠的全數利益轉給消費者的承諾。」

她又說：「我們在了解油公司是否已就稅務優惠作出完滿解釋時，是採用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平均業內數據。不過我想指出個別油公司的入口價是有差別的，部分可能會高於平均價。」

經濟局將來毋須再留意超低硫柴油及一般車用柴油的入口價格差別，因為一般車用柴油不再在零售市場供應。

「我們相信，超低硫柴油的入口價和其他價格因素會繼續影響未來的零售價，而經濟局亦會繼續緊密留意入口價格的趨勢。」

「我們一直與個別公司，就日後加強溝通及增加超低硫柴油的價格透明度方面繼續商討。」

完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